臺北市政府 101.05.10.　府訴字第 1010906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32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無使用執照）開設「○○小吃店」，經本府於民國（下同） 100 年 11 月 28 日派員至上址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訴願人於該址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業及餐館業，本市商業處及原處分機關乃當場分別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飲酒店，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B-3）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

810206 號函釋意旨，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39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補

辦手續。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系爭建物 100 年度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32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經營飲酒店業。該函於 101 年 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1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組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啤酒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5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B 類
		商業類
組別		B-3
檢查申報時間	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
	頻率	每 1 年 1 次
	期限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
施行日期		86 年 1 月 1 日起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206 號函釋：「主旨：供作酒吧（無服務生

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B-3 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規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A1、B1、B2、B3、B4、C1、C2、D1、D5、F3 等類組。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 2 次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改善期間並應停止使用。
	第 3 次	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第 4 次起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備註		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成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初次開業且年前不幸罹患重大疾病，原處分機關應善盡輔導之責，不應開罰欺凌業者。

三、查系爭建物無使用執照，由訴願人開設「○○小吃店」，經營飲酒店，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B-3）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206 號函釋意旨，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本案訴願人並未辦理系爭建物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28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及本市商業處同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初次開業且年前不幸罹患重大疾病，原處分機關應善盡輔導之責，不應開罰欺凌業者云云。按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處建築物使用人罰鍰及命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飲酒店，卻未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系爭建物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況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業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390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補辦手續，則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部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惟按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之裁罰態樣，僅有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等，尚無得命停業之規定，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本應處訴願人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然卻勒令其停止經營飲酒店業，且未命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此部分處分法令依據為何？是否已逾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遍查全卷並無相

關資料可資審究，容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